

郑东日 著



朝鲜族社会变迁

延边人民出版社

鄂伦春族社会变迁

郑东日

延边人民出版社

10735

前 言

在我的头脑中，酝酿写这本书伊始至今，时光已过二十五年，时间拖的这么长，工作进展如此之缓慢，是由于我的本内工作忙，另外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干扰。

一九五七年，我们首次到鄂伦春族地区访问学习。当时，去的目的不是为了写书，而是通过走访解决读书中的困难和工作上的需要。先到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工作一段时间。在这些部门翻阅文献和查找档案资料。同年夏出访，重点到鄂伦春自治旗进行调查。小二沟是自治旗首府，是旗内外各地的鄂伦春族代表人物集中的地方。我们就在此地开展调查工作。在这期间，还去过旗内几个猎民点，边调查边观察他们的游迁生活情况。通过这次调查，学习了很多东西，并搜集了大量的材料。由于材料丰富和生动，我的头脑里逐步产生了能不能把如此丰富的材料整理出来发表的想法。后来，从一九六〇年起，抱着写书的目的连续去了几次，搜集到更多的材料。

从一九六四年底开始，利用业余时间着手整理材料。可是，此项工作还未搞完“文化大革命”开始，迫使我的工作中断十三年。到一九七九年我重新开始了此书的编写工作。这几年我又多次到鄂伦春人中间，调查了鄂伦春自治旗、布特哈旗、大兴安岭地区和黑河地区鄂伦春族居民点，写

出《鄂伦春族社会变迁》一、二稿，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八五年一月间写出最后一稿。

在这里，有必要说明一两个问题。

在鄂伦春族人所经历的家庭公社问题上，在当前较广泛地流传着令人不能接受的不符合历史真相的观点，说“乌力楞”是鄂伦春族父系氏族公社的原生形态，并提出“搭坦达”是公社的家族长，公社由他来指挥和管理。

据我们的调查材料，“乌力楞”不是父系氏族公社的原生形态，是它的次生形态，由数个互相毗邻的，从事狩猎生产的个体家庭组成的组织。在历史上母权制被消亡后，产生“阿敏穆昆”，在“阿敏穆昆”下产生父权制大家族——“阿库那千乌力邻”。这才是鄂伦春族父系氏族公社最初的原生形态。由祖父辈所生(叔伯兄弟)子孙和他们的妻子共同组成。同住一个“斜仁柱”，共同劳动，集体消费，由“萨列于达”统一领导、统一管理，而不是“搭坦达”领导。家庭公社时期“搭坦达”还没产生，它是到村社阶段，即到“乌力楞”阶段随着“昂阿玛楞”的出现而产生的狩猎组长。因此，它和父权制大家族没有任何渊源关系。

还有一点，解放前鄂伦春族人所处的社会是属何种性质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也有的人曾说，是一种从无阶级社会向有阶级社会过渡中的“乌力楞”(村社)阶段的社会，即“一族一制”社会。

据我们在鄂伦春自治旗、布特哈旗、呼玛县、爱辉县以及逊克县等旗县内的各猎民点反复调查材料来看，上述观点不符合历史。解放前的鄂伦春族，除了居住兴安山地东部爱辉地区、逊克地区鄂伦春族人转入“乌力楞”阶段外，兴安

山地北部、中南部和西部等地区鄂伦春族尚未转入村社阶段，是处于父权制大家族——“阿库那日乌力”（阿库那千乌力邻中派生的子公社）阶段，即“一族二制”并存的社会。“阿库那日乌力”由一个父亲所生的三至四代后嗣和他们的妻子共同组成，同住、同劳动、集体消费，过着原始共产制经济生活。这种血缘家庭一直存留到解放当年和解放后一段时间。

通过这几年的补充调查，我们对鄂伦春族人所经历的氏族公社到家庭公社，再到村社，这样三个重要历史发展阶段的基本内容和交替发展、演变规律有了更全面的了解。

关于书中用词问题。为了避免读者读书中的混乱，在本书中有关反映鄂伦春族历史的专用词语均用了本民族词语。如一些文章中常见的“阿那格”、“吐嘎钦”等词语，在本书中是不见了。因为，这些词不是鄂伦春族词语，是鄂温克族语和达斡尔族语。鄂伦春族“阿那格”叫“昂阿玛楞”；“吐嘎钦”叫“鄂洛钦”。没有鄂伦春族词语的借用了外来词语。

著 者

一九八五年 一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远古时代的鄂伦春族	(6)
第一节 原始游群	(6)
第二节 “阿娇儒穆昆” (母权制时代的概况)	(9)
“阿娇儒穆昆”时代的残迹	(9)
原始宗教	(12)
第三节 “阿娇儒穆昆”向“阿敏穆昆”转变	(13)
第二章 父权制时代的鄂伦春族	(16)
第一节 “阿敏穆昆”	(16)
父权制时期的氏族	(16)
“穆昆达”及其他的职能	(19)
“穆昆”组织	(21)
第二节 氏族习惯法	(24)
第三章 家庭公社阶段的鄂伦春族	(26)
第一节 父权制大家族“阿库那千乌力邻”	(26)
“阿库那千乌力邻”的内涵	(26)
家族长“萨列干达”和他的职责	(27)
“阿库那千乌力邻”经济	(29)
第二节 “阿库那日乌力” (父权制大家族中分 化出的子公社)	(30)
第三节 “穆昆”制的消亡,“路”、“佐”制的强化	(34)

第四章	父系氏族时期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	(38)
第一节	社会物质生活诸条件·····	(38)
	十七世纪以前状况·····	(38)
	十七世纪以后近三百年来状况·····	(41)
第二节	采集、捕鱼和家庭手工业·····	(44)
	采集和捕鱼·····	(44)
	家庭手工业·····	(47)
第五章	家庭和私有财产 ·····	(50)
第一节	家庭和婚姻·····	(50)
	鄂伦春族人的婚姻·····	(50)
	鄂伦春族人的个体小家庭·····	(51)
第二节	家庭私有制·····	(53)
	家庭私有财产制的确立·····	(53)
	鄂伦春族私有经济的特殊形式·····	(55)
第六章	鄂伦春族与周界商人间的商品交易 ·····	(58)
第一节	猎业经济商品化·····	(58)
	氏族自然经济·····	(58)
	商品经济的渗透, 猎产品的商品化·····	(59)
第二节	父权制家庭公社阶段的商品交易·····	(61)
	与“阿尔班谿达”的交易·····	(61)
	鄂伦春族与私人谿达间商品交换关系·····	(64)
第三节	“跑老客”·····	(67)
	所谓“跑老客”·····	(67)
	鄂伦春族与“跑老客”的交易·····	(68)
	经济掠夺组织“满洲畜产株式会社”·····	(71)
第四节	猎区交易的特点和影响·····	(72)

第七章 父权制时代的文化意识	(75)
第一节 父系氏族时期的宗教	(75)
对自然的信仰.....	(75)
“奥米那腾”.....	(76)
第二节 科学知识的孕育	(79)
一些自然知识.....	(79)
民间草药知识.....	(80)
第三节 结绳记事, 契木为文, 口头文学	(82)
结绳记事, 契木为文.....	(82)
口头创作.....	(84)
第八章 “乌力楞”阶段的鄂伦春族	(93)
第一节 向“乌力楞”转变	(93)
“乌力楞”.....	(93)
“乌力楞”时期的社会经济结构.....	(97)
第二节 地缘关系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	(101)
第三节 “昂阿玛楞”和个体劳动	(102)
“昂阿玛楞”.....	(102)
个体劳动.....	(107)
第九章 “乌力楞”阶段社会产品的创造和消费品 的分配	(110)
第一节 产品的创造和“奥布乌格恰得楞”为 主的几种分配形式	(110)
第二节 “乌力楞”阶段按人平均分配	(115)
第十章 鄂伦春族与种植业	(118)
第一节 “弃猎务农”初期的鄂伦春族	(118)
向农业发展.....	(118)

	鄂伦春族农业的特征	(120)
第二节	农业最发达时期的鄂伦春族	(122)
	“弃猎归农”政策的实施	(122)
	鄂伦春族大土地所有制经济	(123)
第三节	“弃猎归农”政策的失败	(128)
第十一章	民族区域自治	(131)
第一节	自治旗的诞生	(131)
	获得当家做主的权利	(131)
	建旗以来旗内行政组织的沿革	(135)
	社会主义新苗不断成长	(136)
第二节	党和国家的关怀	(140)
	生活上的关怀	(140)
	参与管理国家大事	(141)
第十二章	解放后鄂伦春族社会变革	(143)
第一节	民主政权的建立	(143)
	剿灭匪特的斗争	(143)
	民主政权建设	(145)
第二节	定居	(146)
第三节	猎业社会主义改造	(15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教训	(157)
第十三章	今日的社会风貌	(159)
第一节	移风易俗	(159)
第二节	沉睡老林呈现出新的活力	(166)
	山区经济改革	(166)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猎区初见成效 ..	(168)
后 记		(171)

绪 论

鄂伦春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之一。现有人口四千一百三十二人。

鄂伦春族现今主要分布在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兴安山地，地处东经一百二十二度至一百三十一度，北纬四十八度至五十三度之间。

兴安山地包括小兴安岭和大兴安岭，海拔一千至一千四百米左右，山地北宽南窄，地形西北高，东南低。小兴安岭从西北——东南走向，它的西北端和大兴安岭山地分界处，大致在嫩江上游的谷地一带，海拔多在五百米以下。大兴安岭从东北——西南走向，是内蒙古高原的东部边缘，主体部分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它的最北部属黑龙江省，向着黑龙江岸的一边坡势比较陡峻。兴安山地的外侧有黑龙江流过，它是中苏两国的界河。兴安山地河流以雉鸡场为中心，向四周呈放射状流出。北坡额穆尔河及东侧的呼玛河注入黑龙江；南坡属嫩江支流，有甘河、诺敏河、多布库尔河等；西坡有根河及其支流，注入古纳河，水量大，蕴藏着丰富的水力资源。

兴安山地处北半球，属于寒温带湿润季节的气候，春季多风，夏季湿润，冬季寒冷，最冷月气温降至摄氏零下四十五度左右。气温大致随海拔高度和纬度的增加而递减，东部高

于西部，南部高于北部，盆地高于山地。无霜期一百零五天左右。无霜期，南部与北部相差大致一旬之多。积霜九月上旬开始，终霜到翌年五月。日照二千五百九十余时。大兴安岭积温不足摄氏二千度。全年平均降水量约七百毫米，降雨量北部地区少，东部地区多。冬多偏西风，夏多偏东风，风速随北向南弱。农作物生长期短，适于耐寒早熟作物。

兴安山地所处位置、地形、气候等条件，使这个地区植物类型复杂，植物资源十分丰富，其中不少是属于经济植物，森林是最大的自然资源。兴安山系森林在我国首屈一指，大兴安岭生长着落叶松、樟子松、白桦、黑桦、柞树、杨树和柳树等耐寒树种。落叶松和樟子松，木质坚硬，用途很广，是建材工业的重要材料。小兴安岭主要生长着红松、鱼鳞松、杉松、冷松和黄花松。其中红松是中外驰名的经济树种，纹理通直，抗压力强，富有树脂，耐腐，有光泽，美观，不易开裂和曲扭，属上等材料。

茂密的森林植被，给各种动物提供了极好的生态环境。据目前所知，哺乳动物有二十余种，有榛鸡等多种鸟类，还有爬行类等。野兽有马鹿、驼鹿（狍达狍）、狍子、野猪、熊等。还有水獭、貉、狐狸等珍贵毛皮兽类。兴安山地出产的名贵的动物性药材有鹿茸、鹿胎、鹿鞭、麝香、熊胆等。鸟类以松鸡和雉二科为主，其中榛鸡（俗称“飞龙”）和野鸡是国内外市场上畅销的野味。

水系发达，河流纵横，淡水鱼资源也很丰富。山区河流中的鲤鱼、细鳞鱼是较出名的。黑龙江里产的大马哈鱼和鳊鱼是很有名的。但近二十余年由于盲目地、非法地、无节制地进行捕捞，严重地影响了鱼类的繁殖。

鄂伦春族世世代代生活在这样一个辽阔、美丽、富饶的土地上。但是，由于生产力水平低，征服大自然能力所限，在长期没有很好利用大自然赋予的上述种种优越条件，只是靠着狩猎、采集和捕鱼维持生活。加之国内外反动统治者的剥削与压迫，生活异常贫困，灾难丛生，贫病交加，濒于灭绝境地。

鄂伦春族在历史上究竟有多少人口，没有更早的资料可查。据一些人口统计资料，大体能知道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以后的人口情况。据公元一八九五年（光绪二十一年）统计，鄂伦春族人口约有一万八千人。据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七年调查，共有四千一百一十一人。据一九三八年调查，二千八百六十七人。主要分布在小兴安岭和大兴安岭，即现属黑龙江省呼玛县、逊克县、爱辉县、嘉阴县和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及海拉尔河上游一带。解放以后，据一九五三年人口普查材料，共有人口二千二百五十六人。其分布状况是：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有七百九十七人，布特哈旗有八十人，莫力达瓦旗有四十四人，阿荣旗有十六人，索伦旗有九人，喜桂图旗有四人，海拉尔市有一人，通辽市有一人，呼和浩特市有一人；黑龙江省呼玛县有六百七十一人，逊克县有二百六十一人，爱辉县有二百二十九人，嘉阴县有六十七人，桦川县有二十二二人，伊春县有十七人，嫩江县有十五人，龙江县有六人，铁力县有五人，庆安县有三人，德都县有二人，木兰县有二人，齐齐哈尔市有二人，孙吴县有一人。

上述几份材料说明，解放以前，鄂伦春族人口是急剧下降的。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五三年的三十八年间，由四千一百一十一人下降到二千二百五十六人，减少近一半。

解放以前人口急剧下降，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其中主

要原因是近几百年来，国内外反动统治阶级的残酷迫害和剥削以及鄂伦春族社会生产方式本身的落后，加上漂泊不定的游迁生活带来的各种疾病。清朝统治者长期以来，利用鄂伦春族骑勇善战的特点，把他们推向战场，当做炮灰，使其大批死于战场。到清朝末又开始供应鸦片，引诱鄂伦春族人吸毒。到了伪满时期，外来帝国主义者大量供应鸦片，使鄂伦春族人的身体遭受严重的摧残。特别是青壮年所遭受的惨伤极为严重。另一方面，对鄂伦春族实行法西斯统治，任意杀害无辜猎民，致使人口急剧下降。长期以来，鄂伦春族人全靠采集和狩猎谋取生活资料，吃穿都很困难，卫生条件极差，各种瘟疫、传染病不断发生，但无医无药，死亡率很高。这也是一个原因。

鄂伦春族自古以来就生息繁衍于中国北方地区，是历史悠久的狩猎民族。在中国古代历史工作者的考证中，有鄂伦春族源于南北朝时期的“室韦”人之说。“鄂伦春”这一名称，始见于清初的文字记载，如“俄尔吞”（《清太宗实录》第五一卷）， “俄罗春”（《清圣祖实录》第一一二卷），最后统一称为“鄂伦春”。“鄂伦春”在鄂伦春族语中是“住在山岭上的人”之意。

十七世纪初，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建立后金。一六四二年，清朝统一了中国北部疆域，开始治理和统治鄂伦春族。清初，鄂伦春族主要分布在黑龙江以北的广大地区，比较集中于精奇里江一带。“黑龙江以北，精奇里江源以南，皆其射猎之地，其众精奇里江以居。”（《朔方备乘》卷二）

十七世纪四十年代，沙俄开始侵略中国黑龙江以北广大地区，“剽劫人口，抢掠村庄，攘夺貂皮，肆恶多端。”（《朔

第一章 远古时代的鄂伦春族

第一节 原始游群

恩格斯指出：“在有史时期所知道的一切民族中，已经没有一个是在这样原始状态的了。虽然这一状态大概延续了好几千年之久，但我们却不能根据直接的证据去证明它；不过，我们既然承认人是起源于动物界的，那来，我们就不能不承认这种过渡状态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一八页）鄂伦春族离现在这个时期最远。鄂伦春族没有文字，所以没有文字记载，也没有考古学材料可作依据。这就给我们探索鄂伦春族的起源带来莫大困难。但鄂伦春族人至今还保留着反映不同时代内容的大量传说和不少遗迹。

鄂伦春族人中流传着“恩都利”的传说，其内容主要是关于人类的起源说。这个传说称道，世界上只有“恩都利”，她主宰一切。那时没有人，只有长着两条腿的动物，这个动物，全身长着毛，没有膝盖，象野兽一样在荒野上爬行。住洞穴，没有衣服，不知道用火，吃的是根茎、野果、蘑菇，吸吮着树中流出的甜汁。有一次“恩都利”拿来红圆圆的苹果，分给这些动物吃，吃后便慢慢脱掉了身上的毛，变成了直立行走的人。这人，就是最初的鄂伦春族人。

另有一个传说称，早先人类拿着石头、木棍去打猎。当时，他们住柞树枝叶搭盖的窝棚里，不知道谁是丈夫谁是妻子。传说暗示了远古时代的人栖止于树上，过着和动物没多大区别的杂交生活。工具是天然所提供的石块，树枝当作棍棒来打击野兽，抵抗野兽的侵害。这是符合于人刚从动物状态转化过来的状况的。

人类社会一经产生，就在本质上与动物界区别开来，按照它本身所特有的规律生息繁衍。

两性之间的关系渐渐由杂交进入血缘群婚，开始按辈数区分婚姻集体——血缘家庭，这是鄂伦春族氏族制产生前的群体。有一个传说称，早年，山里有个老太婆，有一天一个公猴来到老太婆住的洞穴里，天长日久，老太婆对公猴产生感情，和公猴同居，生了两个白胖胖娃娃一男一女。现在的鄂伦春族人就由这一男一女繁衍而来。这个传说揭示了古时他们过着一种血族群婚生活，也就是一个家庭内男女互为夫妻。恩格斯曾说：“不仅兄弟和姊妹起初曾经是夫妇，而且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交关系今日在许多民族中也还是允许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三〇页）

劳动和群居，推动了社会的发展，在原始群内部产生两性关系上最初限制。其痕迹在现实生活中残存着，在遗风中也可以找到。在鄂伦春族现行的亲属称谓中普遍存在：把祖父、伯祖父和叔祖父和外祖父、外伯祖父、外叔祖父均称“雅亚”。有的地区则用“阿玛哈”这一统一称谓。祖母、伯祖母、叔祖母以及外祖母、外伯祖母、外叔祖母通称为“太帖”。

另外，还有两组特殊亲属称谓。把舅舅、姨夫通称为“啥克得米”，姨妈、婶通称为“俄尼亚赫”。把妻之兄、夫之兄通称为“啥克特米”，妻的嫂、夫之嫂通称“波日根”。

如上所述，他们亲属的称谓分得不细，表明早期的鄂伦春族人不仅祖父和祖母一代互为夫妻，而且他们的子女，即所有的父母辈也可成为夫妇。同样，他们的子女同一辈的兄弟姊妹间也可成为夫妻。正如恩格斯所说：“在家庭范围以内的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三一至三二页）可见，这里的兄弟姊妹互为夫妻的血缘群婚制度，区别于原始游群内毫无限制的杂交婚制。特点是已经不准许不同辈之间，首先是不准许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性交，实行同一辈内的婚姻制。与这种婚姻制相适应的家庭形式，自然是血缘家庭。这是鄂伦春民族发展史上出现的第一个原始家庭。

这种血缘家庭是与当时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据远古时代的传说，这时的人用粗糙的石器，从事采集和狩猎劳动。后来发明火，最早发现火是从山火烧后留下的灰堆里发现的。山火烤烧的兽肉吃起来很香，于是知道了火的用处。人们的智慧不停顿地向前发展，终于学会了捶木取火方法。他们用粗木制了木锤，用木锤反复打擦干木头，从木头中生火，鄂伦春族语叫“腾保高灿鄂讷克得”。当时的人已经发展到了从自然取火到人工取火，使火源得到保障。他们长期使用火的过程中发现，用草木煨火使它燃烧，雨水浇它熄灭的道理。从此，从桦树上取下“包毫特”用做保存火种材料。“包毫特”寄生在桦树上面，形状象蘑菇，纤维

结构很密、硬，体积小，雨水不易浸透，携带方便等特点，是一种理想的存火材料。每当移动或行猎时，把它插在一根木棍上带在腰间。到冬季他们用雪存火，在“包毫特”外面用雪包上一层，然后在外面用干草再包起来，促使里边的火烧得慢些。由于火的使用，他们可以吃熟肉了，这为他们提供了已经半消化了的食物。同时，提供了扩大食物来源的有利条件。有了火，学会了在寒冷气候条件下的生活。还可以利用它来制造工具等，使他们最终远离动物界。在火的应用中，发明了助火围猎方法。他们上山或到草甸子去，先围起来哄叫，并在围圈外围点火，然后往里缩小围圈猎取野兽。

第二节 “阿娇儒穆昆”（母权制时代的概况）

“阿娇儒穆昆”时代的残迹

鄂伦春族人继血缘群婚之后，又禁止兄弟姊妹之间的配偶，实行族外婚，逐步产生氏族，叫“穆昆”，意即同姓人。最初产生的就是母系氏族，鄂伦春族语叫“阿娇儒穆昆”，这里的“阿娇儒”是后代的亲生之根——母之意思。

历史上“阿娇儒穆昆”早已经消亡，继而产生父系氏族“阿敏穆昆”。但在父系氏族社会里，还存留着不少母权制时代的一些残迹。

母系氏族过渡到父系氏族，两性关系逐步发展到一夫一妻制，男娶女嫁。但他们的这种婚姻中，留存着一种“男先